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广东恒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曾伟康、曾淑军、温标利、温尧珍、邹杜文诉你及深圳市泓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7364、17365、17368、17370、17374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7364号案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二被申请人垫付申请人曾伟康勤诚达正大城项目工资差额人民币22125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曾伟康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7365号案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第二被申请人垫付申请人曾淑军勤诚达正大城项目工资差额人民币2900元；驳回申请人曾淑军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7368号案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二被申请人垫付申请人温标利勤诚达正大城项目工资差额人民币13825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温标利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7370号案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二被申请人垫付申请人温尧珍勤诚达正大城项目工资差额人民币10300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温尧珍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7374号案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

第二被申请人垫付申请人邹杜文勤诚达正大城项目工资差额人民币 16000 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邹杜文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7364、17365、17368、17370、17374 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